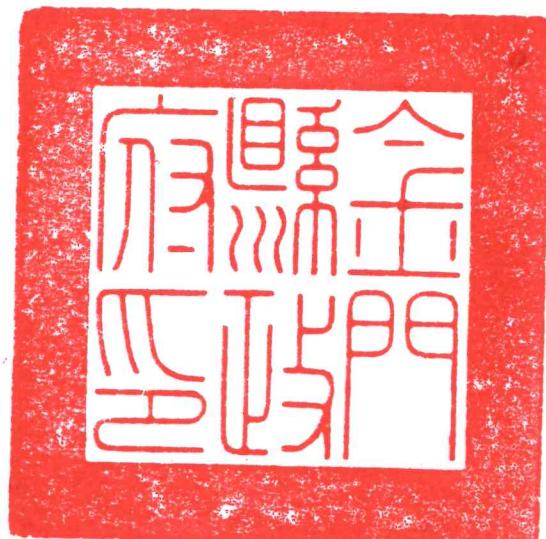


金門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商字第112003209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112年度「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」（地方型SBIR）自112年4月20日起至112年5月19日止受理申請，請符合申請資格者依照公告事項相關規定辦理。

依據：金門縣「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」（地方型SBIR）申請須知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申請計畫補助者應配合下列事項：

(一)申請資格：設籍本縣且符合中小企業資格之廠商。

(二)申請期間：自112年4月20日起至112年5月19日止。

(三)補助金額上限：新台幣100萬元。

二、申請時請填具「申請單位聲明書」，如申請補助者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、第3條之公職人員或公職人員之「關係人」，應依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，於申請時檢具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」；本機關於補助行為成立後，將填寫「身分關係事後公開表」，並將該表連同前開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公開於相關網站。

三、本計畫申請須知及相關表單資料下載請至金門縣地方型SBIR網站「<https://www.kinmensbir.org.tw/>」下載取得。

縣長陳福海